

2021 年度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发行了“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西海控债 01”和“21 西海 01”、发行规模 18 亿元，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18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 3.45%，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6 个和第 9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09，到期日为 2031 年 11 月 09。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已使用 18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30 日

